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达精工”）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于2023年2月6日与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况

2023年1月19日，百达控股与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达精工共计16,925,2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50%）协议转让给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转让价格11.5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94,979,283.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1月1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百达精工16,925,285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基金，乙方以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标的股份。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明确，《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述乙方设立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为：重湖-云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除以上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